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80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莊國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零柒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於被告向泛亞銀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限度，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借款動用期限以實際動用日起計算，為期1年，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5%計算，期滿30日前，如被告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泛亞銀行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

01 屆期時亦同。詎被告起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尚欠20,684
02 元（含本金19,907元）未清償，而泛亞銀行更名為寶華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對
04 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
05 與之通知，爰依現金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84元，及其中19,907
07 元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08 息，暨自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9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0 計算之違約金。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2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4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5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6 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
17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
18 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
19 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
20 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
21 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
22 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
23 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又
24 鑑於當今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均已大幅調降，惟民法並未適
25 時修正約定利率之上限以資反應，倘仍允銀行依民法規定就
26 現金卡或是信用卡收取20%之高利率循環利息，此種經法律
27 制度容許之階級剝削行為，與社會現況實非相符，而有不
28 公，進而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是於104年2月4日修
29 正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已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
30 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31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之規定。本院審

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核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